附件2

朔州市平鲁区节约用水“三同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区节约用水管理工作，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水排放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区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第三条 区水利局承担全区节约用水“三同时”管理工作。

区发改、工信、住建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应节水“三同时”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节约用水（以下简称“节水”）“三同时”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应当制定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和使用节水器具，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同时投入使用。

第五条 建设单位应将通过审查的“节水措施方案”“节水设施设计篇章”“节水设施施工图”报送区水利局备案。

节水措施方案包括水源条件、水耗状况与对比、节水措施、节水效果对比与分析等内容，节水设施设计篇章包括用水计量设施、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设施、节水型器具和设备、节水工艺和技术、重复用水设施等。

第六条 节水设施标准按照国家和山西省有关标准、规范执行，其主要技术参数如下：

（一）单位产品用水量符合《山西省用水定额》标准；

（二）凡建设项目中安装的制冷设备，并采用水冷机组的，应当建设相应水循环系统工程；

（三）凡生产中配置的各类用水设备（包括空气压缩机、真空泵、锅炉等），均应当建设相应的水循环装置；

（四）再生水管网覆盖或矿井水可到达区域，工业生产用水应该优先选用再生水或矿井水；

（五）在设计自来水管道时要结合用水管理的需要，留有安装自来水计量表具的位置，具体安装标准参照国标（GB/T778.2/1996），并选用符合标准的自来水管材。

（六）建设项目中备有洗车等辅助用水设施的，其日用水量在100立方米以上的，应当建设安装循环用水洗车设备等再生水利用设施；

（七）建筑用地面积在2万平方米以上的区域性绿化建设项目及永久性绿地，应当采用节水灌溉设施，再生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应当采用再生水，有条件的应收集雨水进行灌溉；

（八）建设项目使用的用水设备和用水器具，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产品。

第七条 区住建局负责施工图审查的机构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时，应当按照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对项目涉及用水节水设施的设计进行审查。

第八条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节水设施的设计图进行施工，保证节水设施的施工质量。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应当将节水设施建设纳入质量监督全过程，节水设施竣工后，县城节水管理部门应当参加验收。

第九条 在建未竣工项目应按上述标准配套建设节水设施；已建项目未配套节水设施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项目批准部门要求限期完成节水设施配套建设，应当保证节水设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停止使用或拆除。

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节水设施未建成或者未达到国家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未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者节约用水设施经验收不合格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 全区节约用水部门工作人员应当遵纪守法，积极作为，尽职尽责。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者，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